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7〕1531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增补 2015-2017 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切实推进自治区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实际，继续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一般承销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增补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数量为 10 家左右。

二、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总资产、财务稳健、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二)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三)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四)中标后能够由投标人总机构签署并有能力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范本详见附件1)

三、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送达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详见附件2)，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后有效。

四、请有意愿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各类金融机构，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送达我厅。

联系人：赵贵青 王兴伟

联系电话：0471-4192513 0471-4192512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9 号

邮 编：010010

附件： 1.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2.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  
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





附件 1

##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

行承销活动中适用本协议。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方式、招投标规则。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可予以公告。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存续期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等工作。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投标系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招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2. 按照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3.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采用的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投标。

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7%。

3.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承销商于缴款日前提供债券发行手续费收款账户。

### 四、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滞付发行手续费,按逾



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规定滞缴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附 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2

# 内蒙古自治区2015-2017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 年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2016年总资产： 亿元

2016年资本充足率： %

2016年净资本状况	2016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2016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2016年各类债券承销量： 亿元 其中：记账式附息国债：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亿元

2015-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具体说明承销情况）

2015-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乙类（） 都不是（）

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商： A类主承销商（） B类主承销商（） 一般承销商（） 其他（）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商： 甲类（） 乙类（） 其他（）

总机构所在地： 是否在内蒙古设有分支机构： 有（） 无（）

2017年意愿承销比例： % 2017年意愿承销金额： 亿元

联系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话及手机： 地址及邮编：

注：本表格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